

第二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 《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 美食攤位招募章程

為推動澳門市民及遊客戶外親子藝術體驗，文化局第二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將於 8 月 22 至 31 日連續兩周逢星期五、六及日下午於澳門文化中心廣場舉行《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當日將設有演出、戶外電影播放及美食區，藉此吸引市民和遊客駐足打卡，為市民提供都市中不一樣的戶外親子藝術體驗。

1. 美食區基本資料：

- 1.1 地點：澳門文化中心廣場；
- 1.2 營運日期：2025 年 8 月 22 至 31 日（逢星期五、六、日）；
- 1.3 營運時間：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
- 1.4 營運內容：提供餐飲服務；
- 1.5 攤位數量：共 12 個，包括主食類 4 個及輕食或飲品類 8 個；
- 1.6 攤位將免費借予入選單位於活動舉行期間使用；
- 1.7 為每名入選單位提供一個帳篷使用，尺寸為 3 米 x3 米；帳篷因應現場實際情況，如有需要將作出適當的調整或提供類似設備。
- 1.8 每攤位之帳篷內備設楣板、風扇、枱、摺椅，電制及基本照明。

2. 報名要求：

- 2.1 以公司/商業企業主名義申請，除遞交申請表外，需遞交以下文件：
 - 2.1.1 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公司可以提交 M/1“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
 - 2.1.2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在截標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 2.2 以自然人(必須年滿十八歲)名義申請，除遞交申請表外，亦需遞交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及背面)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3 除上述第 2.1 及 2.2 點要求外，申請單位亦需提供以下：

- 2.3.1 遞交市政署發出有效之飲食牌照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之有效登記證明副本；
 - 2.3.2 申請單位或其產品過往曾獲之獎項或榮譽之證明文件副本（倘適用）
 - 2.3.3 認為對評估其申請計劃有利而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本章程的條款相抵觸；
 - 2.4 售賣之食品必須從合法途徑獲得，所提供的特色美食可同時包含文化藝術體驗服務；
 - 2.5 所有食品或服務不可含有暴力、酒精、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
- 3. 入選要求：**
- 3.1 如符合第 2 點要求的申請人數超出設定之攤位數量，將以甄選方式決定入選者名單；
 - 3.2 文化局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分，並按分數高低排列入選次序（60 分為合格，100 分為滿分）：
 - 3.2.1 食品特色(70 分):包括獨特性(25%)、創意性(15%)、原創性(10%)、具本土元素(10%)及以親子作為主題(10%)；
 - 3.2.2 款式數量(20%)：產品系列多樣性；
 - 3.2.3 過往表現(10%)：申請單位或其產品過往曾獲之獎項或榮譽；
 - 3.2.4 未入選者將列入候補名單，倘有正選報名者未能參加，將由候補名單中的攤位替補。
- 4. 攤位營運要求：**所有入選單位必須遵守文化局所制定之《攤位營運細則》(附件一)。
- 5. 申請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00 至 8 月 7 日中午 12:00

6. **遞交申請**：申請者必須於申請日期結束前，以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報名，否則不予接納：

6.1 填妥網上申請表格：請掃描下述二維碼進行報名：



6.2 以親送方式將申請表(附件二)及表格所需求的資料提交至讚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澳門羅神父街 49 號時代工業大廈 2 樓 H/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9:00-13:00、14:30-17:45)

7. **其他**：

7.1 申請者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7.2 申請者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8. **攤位招募及營運單位**：讚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9. **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789182 (郭小姐) 或電郵至 like.wingguo@gmail.com。

10. **保留權利**：文化局對載於本章程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